

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东风团发〔2018〕12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 建立委员学习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

《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建立委员学习制度的意见（试行）》已经由公司团委十届二次常委会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 建立委员学习制度的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部署和《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精神，结合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的方案》（中青发〔2018〕2号）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团委委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着力提升学习的常态化、制度化和实效性，结合东风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团委委员，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扩大到各直属团委、基层团委或其下属团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章 学习的重要性

第三条 团委委员学习是东风共青团加强团组织自身建设和团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学习型团组织的客观要求。

第四条 团委委员学习是提高团干部政治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和树立“四个自信”，团

结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的重要举措。

第五条 团委委员学习是提高团干部服务企业中心工作、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工作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服务型创新型团组织的必然要求。

第三章 学习目的

第六条 增强团干部政治意识，坚定理想信念。通过学习，提升团干部自身的政治性、先进性，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七条 提升团干部理论水平，使团干部当好党的理论主张在青年中的讲解员、布道者，把党的理论主张准确传递给青年，努力增强党对青年的凝聚力和青年对党的向心力。

第八条 学习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特别是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努力做到学习与运用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推动新时期东风共青团工作稳步前进。

第九条 提高团干部工作能力，使团干部树立“本领恐慌”的忧患意识。通过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到青年中去，到基层去，在同广大青年的密切交往中提高工作本

领，在同青年打成一片中找到做好青年工作的有效办法。

第四章 学习内容

第十条 党的思想理论体系，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十一条 重大会议精神，包括但不限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精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精神，公司有关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中央企业团工委和团湖北省委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

第十二条 理想信念及爱国主义教育、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共青团业务知识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知识等。

第十三条 其他必要的学习内容。

第五章 学习计划

第十四条 公司团委每年年初根据共青团中央、共青团湖北省委以及公司党委等相关要求，结合东风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或季度）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学习专题、学习时间、阅读书目等。

第六章 学习方式

第十五条 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公司团委根据情况发送学习资料，个人可根据自身实际购买或借阅相关资料进

行学习，也可以参加团组织的集中学习，结合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专题讲座、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形式开展。

第十六条 讨论交流与调查研究相结合。结合《共青团东风汽车公司委员会关于建立团委委员基层联系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团干部联系青年、服务青年的指导意见》《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协同团建工作管理办法（2018版）》的要求，开展团支部走访和调研、直接联系青年服务青年、协作区工作交流讨论等活动，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

第七章 学习管理

第十七条 健全学习组织。公司团委书记任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研讨活动；公司团委副书记任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办公室设在公司团委组织宣传部，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定期发布学习内容和材料、建立委员学习交流平台，做好学习的各项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明确学习要求。委员要结合公司团委及本单位团委年度培训工作安排，制定全年学习计划，保障每年参加党的理论政策及会议精神学习、理想信念及爱国主义教育、团的业务知识培训至少2次，全年集中学习不低于40学时。要有专

用学习笔记本，认真记录学习情况全年应不少于 1 万字；撰写学习体会文章全年不少于 2 篇；走访团支部调研报告 2 篇；每年至少读 2 本好书；团委委员向团员青年开展面对面宣讲交流活动全年不少于 2 场。

第十九条 建立学习档案。公司团委建立委员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学习计划、学习记录、集中学习考勤情况、学习心得、调研报告、学习情况汇报、年度学习总结等。

第二十条 学习情况检查考核。公司团委对团委委员的学习情况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按计划进行学习、学习时间是否有保证、学习笔记是否认真、读书情况、调研报告、学习心得等。年终对委员学习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作为团干部作风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严肃考勤纪律。委员应按时按要求参加集中学习，原则上不允许请假；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由本人向组长提交书面请假报告。每半年由组长通报一次考勤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习经费保障。由公司团委组织的集中学习，按照规定相关费用由公司团委承担。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级团的委员会，可以依据本办法，制

定本级团组织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公司团委组织宣传部负责解释。

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